

#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

# 淮安市财政局

淮科〔2025〕20号

## 关于印发《淮安市科技贷款贴息贴保工作指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县区（园区）科技局（经发局）、财政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印发《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北部重要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》（淮发〔2024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市科技局、财政局修订《淮安市科技贷款贴息贴保工作指引（修订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淮安市科技贷款贴息贴保工作指引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“淮科贷”及其利息、担保费用补贴工作，切实解决科技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制定本指引。

**第二条** 本指引有关“淮科贷”利息、担保费用补贴的内容适用于市直及所辖县区（园区）。

**第三条** “淮科贷”指金融机构针对科技企业、科技项目、科技人才开发的各类科技金融优惠产品的统称。

**第四条** 市科技局对“淮科贷”金融产品实行备案制管理。

## 第二章 “淮科贷”合作银行选择及产品的备案

**第五条**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参与“淮科贷”工作。“淮科贷”合作银行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重视科技金融业务发展。明确有科技金融业务分管领导、主管部门（机构），设置有专业的科技金融团队以及专职科技金融客户经理。

2. 积极开发科技金融产品。能够结合科技型企业特点，专门研发设计科技金融产品，扩大产品适用度和覆盖范围，并给予贷款利率优惠。



3. 建立科技金融业务激励机制。将科技金融指标纳入对支行的考核或竞赛；对科技贷款配置独立信贷资源，不受信贷规模和存贷比限制；建立科技金融业务专属绿色审批通道制度，对科技企业淡化财务因素比重，适度降低企业准入门槛，弱化其担保抵押措施。

4. 健全科技金融容忍制度。适当提高科技贷款不良容忍度，在合规经营的前提下，对相关业务办理人员认定为尽职的可全部免责。

**第六条** 有合作意向的金融机构可以向市科技局提出合作申请，由市科技局择优确定合作金融机构，并委托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与合作金融机构签署合作协议。

**第七条** “准科贷”金融产品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贷款对象为科技型企业，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。

2. 贷款利率优惠，且不再另外收取保证金、中间业务费等其他费用，综合融资成本应低于平均水平且不高于LPR+100基点。

3. 贷款形式以信用类为主，必要时可采取抵押类、担保类。

4. 贷款手续简便、时效快捷。

**第八条** “准科贷”金融产品备案程序。

1. 合作金融机构向市科技局提交《“准科贷”金融产品备案申请表》及相关佐证材料；

2. 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行文确认。

### 第三章 “淮科贷”利息、担保费用的补贴

第九条 享受补贴的企业及贷款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2. 上年度职工总数不超过 1000 人及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4 亿元；
3. 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；
4. 近三年(指申报截止日往前倒推三年内)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、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，无骗取、套取县级以上财政专项资金行为或被取消申报资格的行为；
5. 贷款属于“淮科贷”合作金融机构经过备案的“淮科贷”金融产品；
6. 贷款本金已还清，利息、担保费用已支付，且贷款利息、担保费用未享受其他政策性财政补贴。

#### 第十条 补贴标准

1. 利息补贴：按企业实际支付利息给予最高 50% 补贴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20 万元。
2. 担保费用补贴：按企业实际支付担保费用给予最高 50% 补贴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 万元。
3. 补贴资金按以下办法分担：市直企业的由市财政全额负担，市辖区企业的由市财政、区财政按 5:5 比例负担，县辖企业的由市财政、县财政按 2:8 比例负担。

#### 第十一条 补贴办理程序：



1. 市科技局每年发布对上一年度的“淮科贷”开展申请补贴的通知；

2.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，向所属县区（园区）科技主管部门自主申请，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；

3. 县区（园区）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县区（园区）财政部门会商后报市生产力促进中心；

4.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审核、汇总后报市科技局，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复核，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年度科技贷款贴息、贴保专项资金预算确定贴息、贴保比例及各企业补贴金额，公示无异议后下达。

**第十二条** 补贴资金应用于企业创新发展，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。

## **第四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**

**第十三条** 市科技局职责。会同市财政局制定“淮科贷”管理及贴息贴保工作指引；组织开展“淮科贷”合作银行选择及“淮科贷”金融产品备案，“淮科贷”贴息、贴保申报、审核等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市财政局职责。配合市科技局制定“淮科贷”管理及贴息贴保工作指引；筹措安排、拨付下达贷款贴息、贴保资金。

**第十五条**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职责。受市科技局委托，与“淮科贷”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；具体开展“淮科贷”金融产品备案，贴息、贴保申请受理和审核汇总等。

**第十六条** 县区（园区）科技部门职责。加强属地内“淮科贷”工作的宣传；做好企业贴息、贴保申请材料的审核、汇总、上报工作，主要审核是否符合本工作指引第九条、提交材料是否符合要求。

**第十七条** 县区（园区）财政部门职责。配合同级科技部门做好企业贴息、贴保申请材料的审核、上报工作；筹措安排贴息、贴保配套资金；及时拨付贴息、贴保资金。

**第十八条** 合作银行职责。强化科技金融机构和专业团队建设，积极开发科技金融产品，建立健全科技金融业务激励机制；自主开展贷款审批、发放等全流程管理；配合市科技局做好其他“淮科贷”相关工作。

## **第五章 其他**

**第十九条** 市科技局对科技金融重视程度高、组织管理工作好、支持科技型企业数量多、贷款额度大及首贷率高的合作金融机构加强合作；对绩效较差的合作金融机构，限期要求整改，直至取消合作。

**第二十条** 强化诚信管理。企业对提交补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完全责任，如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须退回补贴资金，并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规定接受处理、处罚和记录不良信用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